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振石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声明、说明、保证、承诺、确认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振石股份	指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石有限	指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振石集团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桐乡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振石华风	指	振石华风（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振石集团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桐乡华美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酒泉振石	指	酒泉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酒泉恒石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振石	指	振石（包头）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石新材料	指	浙江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巴彦淖尔振石	指	巴彦淖尔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兰察布振石	指	乌兰察布振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门恒石	指	荆门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恒纤	指	桐乡恒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贸易	指	嘉兴振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班牙振石	指	振石新材料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SPAIN NEW MATERIALS,SOCIEDAD LIMITADA），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土耳其凯石	指	凯石复合材料技术生产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TURKIZ COMPOSITE MATERIALS TECHNOLOGY URETİM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土耳其玻纤工业及贸易（商业）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TURKEY FIBERGLAS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恒石土耳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埃及华美	指	振石集团华美埃及复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UAMEI EGYPT FOR NEW COMPOSITE MATERIAL INDUSTRY S.A.E.），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埃及恒石	指	恒石埃及纤维织物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EGYPT FIBERGLASS FABRICS S.A.E.），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恒石风电	指	SUREROCK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WIND POWER MATERIALS CORPORATION）
土耳其华美	指	华美土耳其复合材料工业贸易有限公司（HUAMEİ TURKEY KOMPOZİT MALZEME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华美	指	华美（香港）新材料有限公司（HUAMEI (HK) NEW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意大利振石	指	振石意大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ZHENSHI ITALY NEW MATERIALS S.R.L.），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丹麦振石	指	振石丹麦有限公司（ZHENSHI DENMARK APS），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恒石	指	恒石基业香港有限公司（HENGSH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国恒石	指	恒石美国有限公司（HENGSHI USA COMPANY LT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振石华岳	指	振石华岳（浙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已注销
振石华璞	指	振石华璞（浙江）碳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已注销
信阳恒石	指	恒石信阳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乌兰察布恒石	指	乌兰察布恒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桐乡华嘉	指	桐乡华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桐乡务石	指	桐乡务石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振石集团	指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振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泽石	指	桐乡泽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宁石	指	桐乡宁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景石	指	桐乡景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桐乡润石	指	桐乡润石工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桐乡凯石	指	桐乡凯石贸易有限公司
华锦资本	指	华锦资本有限公司（HUAJIN CAPITAL LIMITED）
华辰投资	指	华辰投资有限公司（HUACHEN INVESTMENT LIMITED）
华凯投资	指	华凯投资有限公司（HUAKAI INVESTMENT LIMITED）
华旭投资	指	华旭投资有限公司（HUAXU INVESTMENT LIMITED）
华骏投资	指	浙江华骏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特钢	指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美石新材	指	浙江美石新材料有限公司
振石大酒店	指	振石大酒店有限公司
巨成置业	指	振石集团巨成置业有限公司
华智研究院	指	振石集团华智研究院（浙江）有限公司
宇石物流	指	振石集团浙江宇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天石	指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和石复合材料	指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业威投资	指	业威投资有限公司 (TRAD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欣发投资	指	欣发有限公司 (JOYFAR LIMITED)
恒石控股	指	恒石控股有限公司 (HENGS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曾用名: 中国恒石基业有限公司 (CHINA HENGSHI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系一家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公司, 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
中信保	指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8989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16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 修订)
《公司法》 (2018 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

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47,931.1367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6,436.79 万股且不超过 49,310.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为 2,465.52 万股至 7,396.56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专利、注册商标，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

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桐乡华嘉，间接控股

股东为桐乡务石。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毓强、张健侃。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最近三年张毓强、张健侃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五） 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或现有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依法存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恒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石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7、张毓强、张健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恒石有限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情形，但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发行人会计师验资复核，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逾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 2023 年 6 月增资虽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发行人同股不同价未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也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股不同价不会导致本次增资行为无效，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发行人及其前身恒石有限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需要得到外商投资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所必需的其他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以建造等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

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无证房产，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部分存在用途不符合其法定用途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发行人系以购买、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合并、分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分立的行为。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为整合同一控制下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实现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之目的，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规范公司治理需要所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娄贺统、贾海瑞、张少龙为独立董事，其中娄贺统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更换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主要生产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土地管理、建设规划和房屋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海关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华美新材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埃及恒石存在一起涉及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对上述主体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以及涉及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张健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0 号），因张健侃担任中国巨石董事期间，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即中国巨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张健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买入中国巨石股票 5.00 万股，买入金额 78.99 万元，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上述警示函为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项下的行政处罚措施，上述行为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恒石控股曾于 2015 年 12 月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其后于 2019 年 7 月完成私有化并退市，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恒石控股境外上市、退市情况”。

（二）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行为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上述财务内控

不规范行为再次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虚拟股”计划

振石集团历史上曾实施针对恒石控股的“虚拟股”计划，参与该计划的人员主要为振石集团及在振石集团历史发展过程中做出贡献的中国巨石员工，其所取得的每一份额均享有一股恒石控股的股票收益权。参与人员仅享有“虚拟股”的分红权及增值权，不享有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虚拟股”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合计 337 名人员参与上述“虚拟股”计划，上述人员以 1.84 元/份额的价格认购 6,908.20 万份“虚拟股”，上述认购价格系参照恒石控股香港上市的股票价格。虚拟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全部终止，参与人员均已清理完毕。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许洲波

2025 年 6 月 16 日